

长江超越理财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较好地遵守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江超越理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有关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

2017 年 1 月 12 日

